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41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蔡衍煌

謝佳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捌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衍煌於民國109年4月17日邀同被告謝佳芳
02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
03 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利息按中華
04 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
05 575機動計算（目前為2.295%），約定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
06 還本息，第1期自110年5月20日開始償還，並約定借款到期
07 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
08 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違約金約定逾期在六個月
09 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10 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詎被告蔡衍煌就上開借款僅
11 攤還本金至114年12月20日、利息至114年12月19日，依約定
12 上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上開借款視為到期。被告蔡衍煌尚
13 積欠原告本金168,867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
14 經催討未獲置理。而被告謝佳芳既為被告蔡衍煌之連帶保證
15 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16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
21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
22 歷史資料表、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及債權計算書為證（見本
23 院卷第13至33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4 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6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7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9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白承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施佩伶